证券代码: 835755

证券简称: 创研股份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 修订后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15 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由湖南创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局注册登记。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南创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unan Tryin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 10 栋 8 楼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99,998元。

第七条 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年 7 月 29 日以湖南创研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湖南创 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 Hunan Tryin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湖南湘江新 区麓谷街道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 件园一期 10 栋厂房 801-1 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99,998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 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 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 诉讼方式解决。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科技创新,依靠科技进步,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提供高品质的服务,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全体股东创造合理的收益,把员工的个人追求融入企业的长远发展,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网站建设;网站维护;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教育信息研究;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咨询、策划服务;计

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 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 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 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 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 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 网络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汽车配件、文化用品、节能设备、环保设备、化妆品、针织品、服装、鞋帽的销售。(凭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自身能力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但应当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 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机构。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459.9998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公司的全部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

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 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强公 司内部管理和科技创新,依靠科技进步,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提供 高品质的服务,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 社会效益,为全体股东创造合理的收 益,把员工的个人追求融入企业的长 远发展,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 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其 相关的技术服务; 网站建设; 网站建护; 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教育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咨询、策划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 网络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汽车配件、文化用品、节能设备、环保设备、化妆品、针织品、服装、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 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方式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比例和出资时间为:

单位: 万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金额	认购股份 数	持股比 例
1	刘谋清	376.708	376.708	37.67%
2	朱锦伟	180.00	180.00	18.00%
3	黄飞跃	171.564	171.564	17.16%
4	王文超	133.086	133.086	13.31%
5	邱少盈	88.642	88.642	8.86%
6	长沙创龙企 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于2015年7月30日之前以净资产出资完毕。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 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一元 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 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比例和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姓 名	出资金额 (万元)	认购股 份数(万 股)	持股比例
1	刘谋清	376.708	376.708	37.67%
2	朱锦伟	180.00	180.00	18.00%
3	黄飞跃	171.564	171.564	17.16%
4	王文超	133.086	133.086	13.31%
5	邱少盈	88.642	88.642	8.86%
6	长沙创龙 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 企业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30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股份;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五)将股份用于公司股份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 (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

日之前以净资产出资完毕。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4,599,99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599,998 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 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 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 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 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 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通过竞价或做市方式;
-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三)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 (四)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 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竞价或做市

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 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 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 二以上的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 通过。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 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公开转让和非公 开转让。

公开转让:本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的, 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即"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非公开转让:本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的,即本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股份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 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 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份获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转让情况下,应当遵循国家关于 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进入全 公告前5日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公告前5日内;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非公开转让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获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情况下,可以依照相关规定规则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数据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 (一)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批准,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进行股东登记。 第三十一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 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 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 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 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公开、公正原则, 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 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形式及时披露 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 信息, 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向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 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 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 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

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合作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依法请求公司每半个会计年度提供 一次公司财务报表: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 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 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 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 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 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 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 依法诉讼解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 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股东及其关联方 因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 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 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 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挂牌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 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期间。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 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

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 (一)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 (四)拟更换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总 经理:
-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 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 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 完毕:
-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 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

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 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 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前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 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 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 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当期占用资产情况。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其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 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 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 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三) 审议对外财务资助的事项;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下列重大交易行为: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以上重大交易行为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 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 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 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 生额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 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 本条前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 序。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 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 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 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十七) 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 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 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 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 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 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 财务资助。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控股子公司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 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 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 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 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 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 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 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 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 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 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 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 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 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 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 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 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可执行。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 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 议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 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一款规定的各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 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上年度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 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 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 算。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 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 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形式召开。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 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如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会议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 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 新的提案。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 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 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 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 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以公告或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 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 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 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 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 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 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 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使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 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审议批准。如《股东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 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 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 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 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 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和监事及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或律师见 证。经公证或见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 其报酬方案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 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 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 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 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由会议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 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 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 监事候选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

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说明。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持表决权的 1/2 以 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提案讲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 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 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 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 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 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 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 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 集股东投票权。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 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 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 结果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 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 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 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 方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

上讲行表决。

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 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 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 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具 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同意、 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 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 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 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 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 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 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 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 即组织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年度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中应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七节 关联交易

第一百条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

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 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 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 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 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0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事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实施。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规定);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 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前款所述应当回避之关联股东包括: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 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 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 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 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 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 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 原因并公告;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 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 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 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公司认定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第一百零三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 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 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 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 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 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 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 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 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 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 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 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 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的 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的 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 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 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 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 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 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 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 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 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 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 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 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 收费的标准。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 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 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本章程没有规定的,参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办理。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结束而定。

第一○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 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 偿。

第一○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员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候选 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 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 形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

### 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本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 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 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 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

### 不得解除其职务:

- (一) 本人提出辞职:
-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三)不能履行职责;
-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一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 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一三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 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 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 免于按照本章程本条前款的规定履 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 情况。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 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 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 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一四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 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 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 事会审议。

第一一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 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者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 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 审议。

第一一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 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 要文件;

(四)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 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 议的执行 提出指导性意见;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实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 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 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一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 施情况。公司其他董事协助董事长工 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第一一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 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 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 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 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 说明。

第一二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依法履行对重要全资、控股、参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二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 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二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 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二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 和表决采用举手或书面表决或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董事会临时会 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二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 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 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 股子公司的股东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向其 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董事、 监事人选,并对以上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决定其薪酬;

(十七)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十八)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法律风险控制,并实施监控;

(十九)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一)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 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 出席会议。

第一二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二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 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 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上对公司上一年度的治理机制运行的合理、有效性进行讨论、评估。前述评估结果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适当时候可以 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 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

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二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 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二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及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 连任。

第一三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 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

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 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 询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 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并且该等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 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 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 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 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 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三二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 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 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 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 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 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 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 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3 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 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 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三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工作;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 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五)提名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人选;
- (六)协调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与人选;
- (七)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八)审批公司董事会工作经费的使用方案:
-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 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 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 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报告;
-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 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 使。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三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 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 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在完成工作移 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 生效。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三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

第一三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第一三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 任。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公司首届董事会可以与公司创立股东大会同一日召开。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 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 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三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 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 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 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辞 职导致监事会成员(含职工代表监 事) 低于法定人数时, 其辞职报告应 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 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 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 完成监事补选。除前述情形外,监事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三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第一四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四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

(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采取举 手或书面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 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 真、传签、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四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 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 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四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 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

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信息披露负责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主持人姓名;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 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会议议程;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发言要点和 主要意见;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 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 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 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 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四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通知应 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 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时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全体 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 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

负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 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 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 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 忠诚地履行职责,并且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是:

- (一)准备和提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 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 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 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五)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六)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 (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法 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

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 半数通过。

第一四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四七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 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 注的问题。

第一四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 妥善保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 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 保存10年。

第一四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法律 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 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 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 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 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 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 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 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关于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 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在任期 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 职务:

- (一) 本人提出辞职:
-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形;
- (三)不能履行职责;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 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 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 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 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五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 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 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五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五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总 经理任期届满时为止。总经理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总经理就任前,原 总经理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如果不是董事会成员,可以列席董 事会会议。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 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五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2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五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五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部门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 人员,除符合前款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要求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 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 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五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 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 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 用的资金。

第一五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 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 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五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 聘。

第一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第一六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 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

第一六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六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六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六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 方式进行。

第一六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书以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日期为送达人回复电子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其他方式作出通知的,作出通知方应及时取得接受方的书面确认。

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六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 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 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六八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 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六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 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 提前三日通知全体监事。公司首届监事会 可以与公司拟创立股东大会同一日召开。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 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 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七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七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七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七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 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 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七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 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 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 监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至少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

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 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 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七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 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 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 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 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七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公司挂牌后按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制作披露 临时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七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 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七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

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 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 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 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 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 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七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 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 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八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行。

### 第三节 公司审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 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 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贵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 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 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 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八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八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 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 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 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送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 他方式送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 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 起第 5 日为送达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 出的,与邮件接收人电话确认收到文件的 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 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 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 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 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 给股东。

第一八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八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八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八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 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 施破产清算。 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 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之内,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 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 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八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 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 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 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 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一八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 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 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 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 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 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九○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 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 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于公司的 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 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 司之间合作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九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 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 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 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 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贵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 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 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 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 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 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 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九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
- (二)股东会;
- (三)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 (四)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
- (五)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 会;
  - (六)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七) 邮寄资料。

第一九三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 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第一九四条 公司承担投资者 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 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 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 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一九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会,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会,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九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 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 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九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 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九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 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 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九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 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

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 算。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 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 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四)企业文化建设:
- (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的"交易",是指: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最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召开股东大会
-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四)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五) 邮寄资料
- (六)广告、媒体、报刊或者其他宣传资料,其他方式等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 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 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 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 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 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 告。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 会负责解释。

第二○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六条 本章程应经股东会 决议批准,并应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 备案。本章程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并开始施行。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 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 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 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内容与本章 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全体发起人(或法定 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一式六份,除用 于办理各项手续外,其余留存公司,每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